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在申请支付募投项目相应款项时，由采购部门/项目部门负责填制付款审批单，并注明付款方式。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付款金额审核无误后，根据采购部门/项目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审批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2、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将垫付的银行承兑统计制成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备保荐机构；



3、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到期后将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统计制成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背书转让)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背书转让)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备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

综上，本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